

安阳市龙安区善应镇游客服务中心及配套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EPC）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E4105000183001020001

招 标 人：河南省龙淼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卓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7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阳市龙安区善应镇游客服务中心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EPC)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E4105000183001020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安阳市龙安区善应镇游客服务中心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已由龙发改审批【2023】22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河南省龙淼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安阳市龙安区善应镇南善应村。

2.2.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特色产品及文化展示展销中心 25000 m²；游客服务中心 6000 m²，生态停车场 16690.09 m²配套停车位 500 个，其中机动车停车位 400 个，充电桩停车位 100 个，室外配套场地硬化 12182.56 m²，综合管网 12182.56 m 等基础设施工程。

(1) 工程性质：新建项目。

(2) 招标类型：EPC 工程总承包。

(3) 招标范围：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勘察设计阶段、采购及施工阶段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在施工期间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等，以及项目采购、施工及施工管理直至竣工验收、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2.3. 最高投标限价：本次招标范围最高限价为 12785.05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为 10970.73 万元，设计费 210.34 万元，工程勘察费 25 万元。

2.4. 计划总工期：425 日历天，其中勘察、设计 60 日历天，施工 365 日历天。

2.5. 质量要求：

(1) 勘察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合格标准，确保顺利通过各部门审批。

(2)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验收合格。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2) 勘察资质要求：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或岩土工程<勘察>)甲级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3) 设计资质要求：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4) 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拟派负责人要求：

(1)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自行承诺）；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须在本单位注册，提供本单位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六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可同时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2) **勘察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提供本单位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六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

(3) **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壹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提供本单位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六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

(4) **施工项目负责人（即施工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自行承诺）；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在本单位注册，提供本单位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六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

(5) **施工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且为本单位在职员工，提供本单位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六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

3.3. 财务要求：企业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须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提供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年提供，成立不足一年的

无须提供)。(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3.4.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若为联合体投标)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纪或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的。(投标人须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直接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联合体成员最多 4 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牵头单位为施工单位。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相关资料。

(2) 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牵头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代表了联合体各方,除联合体协议书须由联合体成员各方签字或加盖公章,其他资料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公章或电子法人章。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企业集团母、子公司不得分别组成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投标单位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后,评审委员会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投标资格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于 2024 年 02 月 06 日 18 时 00 分至 2024 年 02 月 19 日 23:59 前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系统,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2. 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由牵头公司下载文件即可,成员单位不需要下载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03 月 05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地点为开标地点为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一室(安阳市文峰大道东段 559 号“市

民之家”）。

5.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唯一递交方式）：进入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系统，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点击“确认并签名”，逾期上传视为网上投标无效；

5.3. 如在开标前，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上传至评标系统的，按无效标处理

5.4. 开标一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投标单位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省龙淼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梦魁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文昌大道与太行路交叉口

电 话： 0372-3999886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卓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黄强生

电 话：18537221706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裕禄大道北段 404 号

监督部门：安阳市龙安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11MB12831968

联系人：胡啸波

联系电话：0372-33978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

本附表是本章第二节“投标人须知”的说明和补充，如两者有矛盾之处，以本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河南省龙淼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梦魁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文昌大道与太行路交叉口 电话：0372-399988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卓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强生 电话：18537221706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裕禄大道北段404号
1.1.4	项目名称	安阳市龙安区善应镇游客服务中心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
1.1.5	建设地点	安阳市龙安区善应镇南善应村
1.2.1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建设规模及内容	特色产品及文化展示展销中心25000m ² ；游客服务中心6000m ² ，生态停车场16690.09 m ² 配套停车位 500 个，其中机动车停车位 400 个，充电桩停车位100个，室外配套场地硬化12182.56m ² ，综合管网12182.56 m等基础设施工程。
1.3.2	招标范围	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勘察设计阶段、采购及施工阶段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在施工期间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等，以及项目采购、施工及施工管理直至竣工验收、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1.3.3	计划总工期	计划总工期：425 日历天，其中勘察、设计 60 日历天，施工 365 日历天。
1.3.4	质量标准	<p>质量标准：</p> <p>(1) 勘察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合格标准，确保顺利通过各部门审批。</p> <p>(2)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验收合格。</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投标人资质要求：</p> <p>(1) 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p> <p>(2) 勘察资质要求：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或岩土工程<勘察>)甲级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p> <p>(3) 设计资质要求：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p> <p>(4) 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 投标人拟派负责人要求：</p> <p>(1)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自行承诺）；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须在本单位注册，提供本单位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六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可同时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p> <p>(2) 勘察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p>

		<p>(岩土)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提供本单位2023年1月1日以来连续六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p> <p>(3) 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具有壹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提供本单位2023年1月1日以来连续六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p> <p>(4) 施工项目负责人(即施工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自行承诺);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在本单位注册,提供本单位2023年1月1日以来连续六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p> <p>(5) 施工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且为本单位在职员工,提供本单位2023年1月1日以来连续六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p> <p>3. 财务要求: 企业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须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提供2020年、2021年、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年提供,成立不足一年的无须提供)。(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p> <p>4. 信誉要求:</p> <p>(1)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若为联合体投标)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纪或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的。(投标人须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p> <p>(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直接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信息</p>
--	--	--

		<p>截图，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p> <p>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p> <p>(1) 联合体成员最多4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牵头单位为施工单位。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相关资料。</p> <p>(2) 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牵头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代表了联合体各方，除联合体协议书须由联合体成员各方签字或加盖公章，其他资料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公章或电子法人章。</p> <p>(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企业集团母、子公司不得分别组成联合体投标。</p> <p>6. 其他要求：</p> <p>(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p> <p>(2)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p> <p>(3) 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p>(4)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网页截图（如为网页截图需提供查询途径）或电子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及2023年1月1日以来连续六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p> <p>(5) 勘察项目负责人的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及2023年1月1日以来连续六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p> <p>(6) 设计项目负责人的壹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及2023年1月1日以来连续六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p> <p>(7) 施工项目负责人（即施工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p>
--	--	---

	<p>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网页截图(如为网页截图需提供查询途径)或电子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2023年1月1日以来连续六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p> <p>(8) 施工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及2023年1月1日以来连续六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p> <p>(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劳动合同和2023年1月1日以来连续六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投标人或联合体内的牵头人提供);</p> <p>(10) 2020年、2021年、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年提供,成立不足一年的无须提供)。(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p> <p>(11) 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但需提供投标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p> <p>(12)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13)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投标人或联合体内的牵头人提供);</p> <p>(14) 原件扫描件真实有效承诺书(格式自拟);</p> <p>(15) 无不良行为承诺书;</p> <p>(16) 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证明材料;</p> <p>(17) 招标文件未载明的事项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p> <p>(18) 不良行为记录在限制招投标期限内的不得参与投标。</p> <p>注:以上资料无需提供原件,均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p> <p>说明:</p> <p>(1) 除招标文件规定可兼任的岗位外,本招标项目其余各岗位必须一人一职,不得由一人兼任多个岗位。</p> <p>(2)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勘察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应按要求附上能够证明其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p>
--	--

		<p>①上述各类注册证书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p> <p>(3) 招标文件中所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 联合体成员最多4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牵头单位为施工单位。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相关资料。</p> <p>(2) 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牵头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代表了联合体各方，除联合体协议书须由联合体成员各方签字或加盖公章，其他资料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公章或电子法人章。</p> <p>(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企业集团母、子公司不得分别组成联合体投标。</p> <p>注：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p>
1.5	费用承担和设 计成果补偿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补偿</p> <p><input type="checkbox"/>补偿，补偿标准：</p>
1.9.1	踏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p> <p>踏勘集中地点：</p>
1.10	投标人提出疑问 的截止时间	<p>投标人于 2024 年02 月24日11时00分前以不记名形式上传至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anyang.gov.cn/网站。</p>
1.11	分包	<p>允许分包内容：不允许</p> <p>对分包人的要求： /</p>
1.12	偏离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3月05日09时00分
2.2.2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之日15日前
3.1.3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3.1.4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其他辅助说明材料（如有）
3.2.3	最高投标限价	<p>本次招标范围最高限价 12785.05 万元，</p> <p>其中工程建设费 10970.73 万元，</p> <p>工程勘察费 25 万元，</p> <p>设计费 210.34 万元。</p> <p>注：1、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且工程建设费、工程勘察费、设计费各项报价不得超过其相应限额，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p>2、如果按初次设计的施工图经发包人及第三方审核后，施工图预算超过中标价，由此造成的修改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审费用等责任损失由中标方承担。因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所涉及的费用包含在中标价中。</p> <p>3、最终工程合同价款的确定：施工图设计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由第三方编制施工图预算并报财政评审，工程合同价款=财政评审后的价格*(施工部分中标价/施工部分招标控制价)。</p>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但需提供投标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6.1	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	资格文件： 要求 提交； 技术文件： 要求 提交； 商务文件： 要求 提交。
3.6.3	签字或盖章特殊要求	电子的投标文件中，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中各电子标书要加签有效的投标人机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
3.6.4	投标文件编制	无需编制纸质投标文件。
4.1.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4.1.4	本招标项目使用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5.2	投标文件解密方式	远程解密
5.2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投标人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代表1名，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4人。
6.3.1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为： <u>综合评估法</u>
6.3.2.6	投标人回复澄清、说明、补正的时限要求	各投标人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通知后30分钟内使用CA证书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可以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认定。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家
7.2	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媒介和场所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结果公示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10% 履约担保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缴纳 履约担保期限：随合同期限。 采取转账方式的，从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缴纳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根据工程形象进度分期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提交担保保函方式的，从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交担保保函，待工程全部按期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担保保函；中标人应在保函到期的半年前向发包人出具新保函，新保函继原保函截止有效期的延续时间不得低于6个月。如不出具新保函，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7.4.2	农民工保障金	金额：中标价的2% 形式：转账或保函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交付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或提供保函。待工程验收结算后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一次性无息退还。（参照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7.5.1	签订合同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商讨签订合同事宜。
9.2.3	监督部门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同义词语		
10.1.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其他词语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招标公告”、“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等”指与本项目建设相关但未列明的一切事宜。	
10.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

		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除特殊说明外),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3	不见面开标说明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各投标单位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投标人请查看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全面启用网上不见面开标交易的通知”。本次招标原则上不要求投标文件加密,如有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开启,为保证解密开启工作顺利进行,投标人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0.4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工作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0.5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10.6	文件下载要求	文件下载详见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关于实行交易中户网上注册的通知》(解释权归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7	勘察设计承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定)	投标人须承诺其中标后完成勘察设计、各专项工程的深化设计服务工作均需经过招标人的同意。
10.8	知识产权和版权问题	知识产权: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版权问题: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一旦使用其勘察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0.9	注意事项	1、投标单位如有围标串标、弄虚作假、借用资质、行贿等违法行为,一经查实,按照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清除建筑市场。举报单位需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七条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有弄虚作假一并处理。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到授权委托人签章问题,可将相关内容打印后进行签章,并对签章内容进行扫描,将扫描结果插入投标文件中。

		<p>3、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个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p>4、根据相关规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p> <p>5、投标过程中严禁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两年以内禁止其参加招标人组织的所有招标项目，并记不良行为记录。</p> <p>6、举报单位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若举报不实，两年以内禁止其参加招标人组织的所有招标项目，并记不良行为记录。</p> <p>7、投标人拟派建造师须无在建工程。拟派建造师以往承担的工程是否在建认定，按下列原则进行：</p> <p>（1）承担的工程停工超过 120 天的，应提供建设单位同意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负责人且已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p> <p>（2）承担的工程变更建造师的，应提供经建设单位同意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证明文件（扫描件）。</p> <p>（3）如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且在各地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有在建工程信息，一律认定为有在建工程。</p> <p>（4）备案证明文件日期应在投标截止日之前。</p> <p>8、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全省工程建设行业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文件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其他材料中附《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格式如下：</p> <p>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p> <p>我单位承诺，在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p>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p> <p>联系电话：</p> <p>承诺人（盖章）：</p>
--	--	---

		<p>年 月 日</p> <p>9、其他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应当在工程开工前，由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及管理需要配备相应管理人员，且相应管理人员的人数不得低于我省及项目所在地关于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的要求。（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10、投标人若不能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到位的，应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作出的以下处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①工程开工后，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变更项目管理机构管理人员中的项目负责人、勘察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须经过发包人同意，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 10 万元违约金。</p> <p>②工程开工后建设单位要求变更项目管理人员的，中标人应无条件同意更换。</p> <p>11、费用承担: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p> <p>12、本项目的履约保证(业主工程款支付履约保证、承包商履约保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工程质量保修保证，采用担保或保险形式进行保证时，建设单位和中标单位须从下列单位中自主选择担保或保险公司：</p> <p>(1)公司名称:河南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孙刘成；联系人：王得任 13461608333；</p> <p>(2)公司名称:河南诚建工程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闫鹏鹏 18568889987</p> <p>(3)公司名称:河南嘉泰工程担保有限公司:负责人:杨新红；联系人：李琳 15393768815 李军 17337231199；</p> <p>(4)公司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负责人：辛慧英；联系人：辛慧英 13569009660、张少伟 18603729833；</p> <p>(5)公司名称: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阳中心支公司，负责人：元广玉；联系人：元广玉 13608620262、侯巧娜 13569006613；</p>
11	电子招标投标	<p>投标单位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以上格式文件必须使用最新的《安阳市工程建设其他类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编</p>

	其他要求	制。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开标现场无需投标人前来。
--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招标范围、计划总工期、质量标准

1.3.1 建设规模及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计划总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文件，以证明其符合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为此，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应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条所规定的投标人资格合格条件审查资料。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施工项目负责人（即施工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施工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1.4.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联合体成员最多4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牵头单位为施工单位。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相关资料。

(2) 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牵头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代表了联合体各方，除联合体协议书须由联合体成员各方签字或加盖公章，其他资料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公章或电子法人章。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企业集团母、子公司不得分别组成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若为联合体投标）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或有隶属关系；

(8) 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

(9)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仍处于被县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司法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在本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状态；

(10) 财产被司法机关接管或冻结且导致中标后合同无法履行；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4) 在本次投标中，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未参加招标人组织的现场踏勘的，视同对招标项目现场已经了解。

1.9.2 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风险和费用。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在踏勘现场时向招标人了解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疑问

投标人对招标事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不署名、不盖章的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送给招标人，招标人应当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接收疑问、答复或者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11 分包

1.11.1 工程允许分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除本投标须知第2.1款所述的招标文件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根据本章第1.10款和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当招标文件与澄清、修改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澄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不足15日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

3.1.1 资格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 联合体协议书；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证明书；
- (4) 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 (5)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简要情况表；
- (6)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到位承诺书；
- (7) 近年“类似勘察设计业绩”情况表；
- (8) 近年“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 (9) 投标信用承诺函；
- (10) 其他资料。

3.1.2 商务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其他资料。

3.1.3 技术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技术部分单独编制，编制要求见招标文件附件部分

3.1.4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当通过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投标须知第3.4款投标信用承诺函的承诺仍然适用。

3.4 投标保证金

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但需提供投标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编制和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1.1 资格文件应当按照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进行编制。

3.6.1.2 商务文件应当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进行编制。

3.6.1.3 技术文件应当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进行编制。

3.6.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备注或说明，并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说明外，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公章处是指加盖电子公章。

3.6.4 投标人应当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编制与加密投标文件。

3.6.5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应为其原件彩色扫描件。提交的证明材料通过拍照获得或证明材料为电子注册证书，其原件彩色图片视为原件彩色扫描件。

3.6.6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视为投标文件雷同：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如有）、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均相同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内容异常一致或者实质性相同的。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当在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如实递交有关信息，并经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验证。

4.1.2 投标人应当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4.1.3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应当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替换或者撤回。

4.1.4 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应妥善保管投标文件。

4.1.5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4.1.6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5. 开标

5.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组织开标，并在电子交易平台中如实记录开标情况，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招标人和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方式按时在线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解密程序完成后，由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并向所有投标人公布，同时推送到电子评标系统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

5.4 设有随机参数的，公开抽取确定（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对随机参数抽取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业主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评标委员会人数应为5人（含）以上单数，其中业主代表1名，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4人。

（2）评标委员会中的招标人代表应当熟悉评标操作要求（包括电子评标系统操作，如有）且胜任本项目评标工作，不得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

（3）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1.1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2 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在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抽取；直接确定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的，招标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做好保密工作。

6.1.3 在评标委员会成员进入评标室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不得将评标项目及相关信息泄露给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应当保密。

6.1.4 评标委员会采用推举或者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专家评委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开展评标活动，对在评标过程中产生的问题提请评标委员会讨论、表决，组织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享有同等表决权。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工作规则：

6.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本工程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商务条款以及评标定标程序、标准、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6.3.2.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6.3.2.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各项数据、分析结果进行审查、确认，核对交易平台按照招标文件设置的评标参数是否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一致。如有不一致，应要求招标人修正评标参数，经评标委员会核实无误后方可评标。

6.3.2.4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应当适当延长。

6.3.2.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3.2.6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投标人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使用CA证书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回复，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

6.3.2.7 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投标人的结论。

6.3.2.8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应以表决方式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6.3.2.9 对否决的投标或不采信投标人说明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详细说明。

6.3.2.10 通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家（不含3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6.3.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6.3.4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6.3.5 评标结束后，由招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支付劳务费。除此之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该项目招投标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任何其他礼物、现金或者有价证券等财物。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5日内，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1.3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4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下同），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媒介和场所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形式和期限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照前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7.5 签订合同

7.5.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内，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商定签订合同事宜。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总承包合同。

7.5.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重新招标和终止招标

8.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2) 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8.2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非因招标程序违法或者项目单位提出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等原因，导致招标失败，且连续两次公开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相应规定调整招标方式，并承担相应责任。

8.3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发布公告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9. 异议、投诉

9.1 异议

9.1.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束前使用本单位的CA证书当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当场作出答复。电子交易平台应当记录并保存异议的提出和答复情况。

9.1.2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的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 被异议人的名称（仅适用于对评标结果的异议）；
- (三)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 (四) 相关请求及主张；
- (五)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与本招标活动有利害关系的自然人提出的，异议必须由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与本招标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9.1.3 招标人收到对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的异议后，应当在3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逾期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自收到异议之日起即视为受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并向异议人发出不予受理告知书：

- (一)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异议人不是本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本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二) 异议事项不具体, 且未提供有效线索, 难以查证的;

(三) 异议未署具异议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 以法人名义提出异议的, 异议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四) 超过异议时效的。

9.1.4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异议的处理, 在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下一阶段招投标活动。

9.2 投诉

9.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该项目的监督机关依法提出线上投诉或书面投诉。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11号令)的要求。

9.2.2 投诉人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的事项投诉的, 除需提供《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的内容外, 还应当提供招标人的异议答复复印件。

9.2.3 本项目招投标的监管部门或机构的名称和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电子招标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拟派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3项及第三章“评标办法”2.2.2（2）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款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项需要补充的内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技术标：45分（其中：勘察设计方案：30分，施工	

		(总分 100 分)	组织设计方案：15 分)； 商务标：30 分 业绩、信誉标：25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标准
2.2.2 (1)	勘察、 设计方 案 (30 分)	勘察设计周期保证措施(4 分)	勘察设计周期保证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要求，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且合理可行的违约责任承诺(1-4)
		勘察设计质量保证措施(4 分)	勘察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1-4)
		勘察设计人员配置(3 分)	勘察人员配备及设备配置高效合理、职责清楚分明。组织机构及主要设计人员配备齐全(1-3)
		设计方案说明(15 分)	针对本工程制定的设计方案说明的合理性、操作性强、性价比高等方面符合要求。根据各投标人的设计方案说明比较打分，(1-15)。
		勘察设计安排及保证措施(4 分)	勘察设计安排合理且保证措施详细、切实可行，有较完整的规划(1-4 分)
2.2.2 (1)	施工组 织设计 方 案 (15 分)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15 分)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内容编制的完整性和编制水平做出整体评估，投标人此项可填“无”) (0.3-0.5 分)
			2、施工(EPC 模式)方案及技术措施(0.5-1.5 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0.5-1.5 分)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0.5-1.5 分)
			5、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0.5-1.5)
			6. 工期保证措施(0.5-1.5)
			7.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0.5-1 分)

			8.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0.5-1分）
			9.施工总平面布置图（0.5-1分）
			10.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0.5-1分）
			11.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0.5-1分）
			12、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0.5-1分）
			13、风险管理措施（0.5-1分）
说明：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条款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2.2.2 (2)	商务标 (30分)	投标报价（30分）	1、计算评标基准价 计算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1-F） F的取值范围：为8%-12%（不含8%，含12%），该值以0.08%的基数递增比例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2、计算商务标分值 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30分。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每低1%按0.5分的比例扣分，扣完为止；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每高1%按1分的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条款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标准
2.2.2 (3)	业绩、 信誉 (25分)	项目业绩 (3分)	2020年1月1日以来，若联合体投标的，勘察设计单位承担过类似工程勘察设计业绩，同时施工单位承担过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或投标人承担过EPC工程总承包业绩得3分。（投标文件中须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获奖 (8分)	（1）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联合体勘察设计方）每获得1个国家级荣誉奖项的，得2分；每获得1个省级荣誉奖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2）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每获得1个国家级荣誉奖项的，得2分，每获得1个省级荣誉奖的，得1.5分；本项最多得3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p>项目团队人员情况（14分）</p>	<p>（1）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3分，最多得3分。（需在本单位注册并提供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p> <p>（2）设计项目组成员（专业包含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每提供一名高级职称的计1分，最高计4分；每提供一名中级职称得0.5分，最高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需提供职称证原件扫描件）</p> <p>（3）项目组成员每提供一名一级注册证书的（专业包含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计1分，最高计4分。（需提供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p> <p>（4）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拟派施工团队人员包括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造价人员配备齐全得3分，每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需提供有效的岗位证书或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p>
<p>评标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对通过投标评审的投标人按照综合评分（评标委员会的所有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1—3名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中应附上全部评标过程记录文件及结果文件。</p> <p>2、如中标候选人中最终得分相等时，按如下顺序的打分高低推荐中标候选人：（1）业绩、信誉部分得分（2）投标报价得分（3）技术部分得分。</p>

第二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1项。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项。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3项。

说明：初步评审分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三个阶段，前一阶段评审合格的，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3.1.1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本工程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商务条款以及评标定标程序、标准、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3.1.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各项数据、分析结果进行审查、确认，核对交易平台按照招标文件设置的评标参数是否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一致。如有不一致，应要求招标人修正评标参数，经评标委员会核实无误后方可评标。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报价出现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文字数额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3 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数据不一致的，以投标函的数据为准。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信誉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A+B+C。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相关信息进行核对。

3.4.3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完成全部评审内容后，应根据评审实际情况和评审结果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4.4 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具体理由。

3.4.5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列明投标文件雷同情况。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 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 1（联合体牵头人）：_____

承包人 2（联合体成员）：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7. 工程建设要求：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___/___。

三、质量标准

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标准：_____。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合同含税价暂定（大写_____）：（小写：___元），除税合价：___元，增值税合价：___元。

2. 签约合同价具体构成：

（1）勘察费

勘察费暂定（大写_____）：（小写：___元），除税价：___元，增值税税率为___%（增值税政策如有调整，以调整后的税率为准），增值税合价：___元。

(2) 设计费:

含税价暂定(大写____): (小写: __元), 除税价: __元, 增值税税率为__%(增值税政策如有调整, 以调整后的税率为准), 增值税合价: ____元。

(3) 工程建设费:

含税价暂定(大写____): (小写: __元), 除税价: __元, 增值税税率为__%(增值税政策如有调整, 以调整后的税率为准), 增值税合价: ____元。

4. 待设计施工图完成后, 承包方需编制设计预算, 并报财政评审, 预算评审结果将作为结算依据;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勘察项目负责人: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设计项目负责人: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施工项目负责人: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承包人建议书;
- (9) 价格清单;
- (11)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施工等工作,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一、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详见《GF-2020-0216》通用条款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9 咨询人：_____。

1.1.2.10 咨询人项目负责人：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工作提供满足办公条件的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承包人料场、仓库、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取、弃土场、预制场、钢筋加工场、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以及其他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文字。

1.3 法律及规范性文件

1.3.1 适用于本合同的规范性文件：所有现行规范和标准，若上述标准和规定做出修改时，则以修改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标准和规定之间有差异或矛盾时，则以较严格的为准。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由咨询人和发包人确认标准和规定。

1.3.2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含合同履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补充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3) 发包人要求；
- (4) 中标通知书；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价格清单；
- (11) 承包人建议书；
- (12)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以及承包人根据本专用条款办理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就合同的未尽事宜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上述合同文件之间出现矛盾或偏差时，按有利于发包人执行。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供的文件及数量：设计文件提交套数应满足发包人要求，施工过程中内业资料数量不少于5套，竣工结算资料不少于5套。

提供时间为：应满足发包人节点工期要求，或在发包人提出要求后7天内提交。

其它要求：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或其他经发包人认可的形式。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前期资料及数量：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等，提交数量不少于两套。

提供时间为：合同签订后7天内。

其它要求：不得向与施工无关的第三者提供。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两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咨询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3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 。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包括电子邮箱）： / 。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 。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包括电子邮箱）： / 。

1.11 知识产权

1.11.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按照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及施工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内。

1.13 发包人要求和提供资料中的错误（执行通用条款 1.13 款）

1.13.2 关于发包人要求和提供资料中的错误的其它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13(B)执行，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_____，职权：_____。

发包人派驻的其它人员

姓名：_____，职务：_____，职权：_____。

姓名：_____，职务：_____，职权：_____。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施工现场已具备进场施工条件，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组织进场开工。

发包人提供的进场施工条件包括：

施工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发包人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入点，使用过程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接到缴费通知 5 日内交缴，否则发包人有权代为交缴，并于次月从应付承包人进度款中扣除，对此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若因水电费没有按时交缴，被停水、停电，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导致工期延误的，不予顺延。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水用电等设备和管线，使用过程中由承包人负责看管，使用结束后完好归还发包人。

备注：施工临时用电、用水、雨水排放、排污接驳点等未尽事宜中标后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约定。

2.4 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约定： / /。

2.5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的约定： / /。

3. 咨询人

3.1 咨询人的职责和权限

3.1.1 发包人委托咨询人的职权：详见发包人与咨询人签订的委托合同。

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或事后确认的权限：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含隐蔽工程）、工期签证、工期顺延的指令、停工令、复工令的签发；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审定；总监理工程师签发任何付款凭证及主要管理人员更换、分包单位的确定、试验单位资质审核、主材进场审核、更换主要材料

或设备以及审批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它施工班子主要成员等最终要以监理单位审核、发包人批准意见为准。

3.3.4 关于咨询人项目负责人是否将通用条款第 3.5 款约定的确定权力授权或委托其它咨询人员行使：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不属于承包人工作内容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的工作条件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提供必要的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咨询人)的指示为其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含在中标价中。

备注：办公和生活的房屋数量中标后依据现场实际情况具体协商约定。

4.1.10 其它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但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设计质量的责任则是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2) 凡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或交付使用后,因承包方(设计及施工方)原因产生的变更及漏项,损失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从进度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3) 设计人员保证与变更:

①承包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配备工程设计人员,并在设计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②如果设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承包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承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在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后可以更换他所派驻现场的人员,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

③承包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节点工期要求时,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设计人员,承包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④承包人设计人员应根据项目开展需要对设计范围内的各类材料、设备等提出选样意见,并积极响应发包人要求参加选样、定样等工作,必要时应参与异地选样工作。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独立承担本方相关人员差旅工作费用。主要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等采购前经咨询人和发包人确

认后方可采购。

⑤发包人有权组织对承包人各项设计工作包括人员、设备、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等进行检查，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检查，并对检查提出的书面意见及时反馈、整改。

(3) 承包人应核实设计成果的各项技术指标是否符合现行规定要求，并通过各建设主管部门的审批，如因设计指标不符合要求，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并应自行承担设计变更修改费用，同时还应承担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图纸审查等各项费用），且发包人有权在设计费中直接予以扣除，赔偿额不超过该部分的设计费用。

对承包人员的基本要求。

A、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应当在相应的设计文件上签字，并参加咨询人、发包人主持召开的与设计有关的会议，处理和解决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B、设计项目负责人因其注册执业资格单位变动等特殊原因不能出任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更换设计项目负责人申请，其替换人选的资格、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C、承包人未能按投标时的承诺派出施工其他主要承包人员的，应事先向发包人提出更换主要承包人员的书面申请，发包人有权处罚，处罚为 5000元/人次，其替换人选的资格、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为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予以赔偿。

D、由于承包人设计延期，不论哪一阶段设计，每推迟一天处罚 1000 元。

(4)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需要使用或占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绿化等公共设施时，承包人应负责办理相关手续、承担相关费用。如因承包人原因损毁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绿化等公共设施时，其应承担修复损害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承包人施工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和不适当地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承包人必须自行处理协调好与周边居民、社区、单位和其他参建单位的关系，确保工程顺利完成，因相邻关系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建设用地按现状场地交付承包人，若施工过程涉及红线内需迁改、破障以及协调建设用地等事宜，均由承包人负责，且不构成工期延误及增加造价的事由。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仲裁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5)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装备和材料、设备应妥善存放和贮存废料、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6) 承包人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①每周向咨询人及发包人报送设计施工周报一式四份及发包人和咨询人要求的其他有关报表。②承包人每月 28 日前应向咨询人及发包人提交下月的进度计划表及当月完成的工程量统计报表(工程量统计截止到每月 25 日)，一式四份，

并同时提交电子文本。③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和咨询人报送项目月检自检报告。如不按时报送相关报表、报告，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

(7) 承包人负责以下全部工作并承担全部费用，费用已含在合同价内。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①对其承包范围内的所有现场操作的稳定性和安全负全部责任，并且应对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进行安全管理和充分重视；②保持施工现场和施工过程井然有序，避免发生重大事故。为了保护工程或为了公众及其他人员的安全及方便，在必要的的时间和部位，或在咨询人和有关部门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免费提供并维修所有的照明、护栏、围墙、警告标志、守卫设施和做好安全保卫工作，满足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需要，为施工现场提供一切方便。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工地及工地周围的环境，避免污染、噪音、排放或由于其施工方法的不当造成的对公共财产和人员等的危害或干扰；③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必须按照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和发包人关于进度、人员到位等方面的要求，做好前期工作，准备随时进场。在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时，必须同时签订有关合同附件等。④进行包括安全、质量、外观在内的所有永久性工程的施工，必须提前一周提供施工组织计划和专项施工方案报咨询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承包人如果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工程进度与总进度计划节点时间滞后，发包人有权按照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质量责任合同等对承包人进行考核和扣罚。

(8) 承包人必须指派专人负责 12345、城管等诉求件的处理，及时整改反馈。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 12345、城管等诉求件要求期限完成，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9) 承包人需在开工 7 天内完成施工场地雨水、污水排水等方案，并按照住建施工要求完成施工（包括洗车台、泥沙过滤池等）。

(10)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必要的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咨询人）的指示为其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11) 承包人有义务配合管线搬迁工作，为给水、电信、绿化等相关配套工程交叉施工的其他承包人提供方便条件，不另行计取施工配合费。

(12)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书面通知咨询人。

(1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程成品在竣工验收正式交付物业前由承包人负责工程维护、保洁、安全工作及期间发生的水电等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①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情况及发包人所能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自行调查、了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项目和数量以及相应保护费用，并自行计入相应的投标报价中。若承包人保护不力而发生事故，则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②发现城市地下管线信息数据未作记录的地下管线，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现场代表或咨询人，并及时上报市城建档案馆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③承包人必须承担施工期间对地下既有管线保护的义务。在进行机械开挖作业前，对施工影响范围采取人工探挖、物探等有效措施后，方可机械作业。否则，承包人除承担既有管线破坏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外，发包方将视造成的社会影响，对承包方进行 1-3 倍的罚款。④场地周边若有高压供电走廊，承包人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承担各种保护费用。施工中若与原有道路有交叉的，应保证原有道路及排水畅通，相关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施工中所需的临时用地、占道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包括因破坏需要原样恢复的费用)，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对施工现场及其周边地区的污染，并根据环保部门的规定制定保护方案予以实施。其费用承包人已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引起的索赔、诉讼或其他费用。对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设施不得浪费、损坏，更不能挪作他用，如有损失照实赔偿并从工程款中扣回。

(16)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书中就可预见的停工（环保管控）或雨季施工，制定可行的施工方案和保护措施，承包人应根据本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和施工工期要求，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发包人将不予以增补。

(17) 技术方案和施工新工艺、新技术等专家论证所需的差旅费、交通费、专家费、会务费等各种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 承包人为该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发包人与咨询人为安全生产监督单位。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职能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认真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有关安全生产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接受政府安全监督部门和发包人的检查与监督，以及咨询人的安全管理。承包人对施工现场自有工作人员及工人的工伤事故承担全部责任。经权威机构认定属于他方原因造成施工场地工作人员工伤的，由他方承担责任。承包人造成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区域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应的赔偿。工程实行分包的，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的主承包责任，并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

(19) 本工程现场施工以经发包人认可并通过人防、消防、环保、防雷、市政等职能部门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为准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严禁设计单位擅自变更施工图纸，所有涉及图纸变更必须报咨询人、发包人履行设计变更程序，否则一律变更无效，除无条件改正外，同时处以每次不少于 10 万元的违约金处罚。

(20)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承包人必须在安阳市市域范围内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户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河南省现行相关文件执行。若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单位未按有关规定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的事实或有民工为拖欠工资去有关部门投诉、上访的行为，证据确凿，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并对施工单位按发生数额 50% 罚款，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21) 本项目应充分考虑基础开挖对周围现状建筑物、道路及管线的影响，所有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不再进行调整。

临时道路、临时房屋等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修建，并承担其费用；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配备有办公桌椅、冷暖空调的现场办公、生活用房（数量根据发包人实际需求），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承包人应并按时、足额支付分包商、材料供应商费用，若出现拖欠分包商、材料供应商费用，而引起以分包商、材料供应商去发包人或有关部门索要工资、投诉、上访的行为，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并对承包人按发生数额50%的罚款，罚款从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承诺，保证使用有资质的劳务公司派遣的工人，绝不私招乱雇农民工。并与劳务公司签订保障农民工工资合同，办理实名制农民工名册，为上岗农民工颁发上岗卡，实行打卡上岗制度，在法律上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在保修期间，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包括信函、邮件、短信、电话)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将从质保金中扣除。

承包人自行办理政府规定相关施工场地的交通、环卫和环保等手续，自行解决发生扰民、行政执法部门处罚事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如因承包人没有处理好上述事件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和影响，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对承包人进行索赔。如因政府环保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的，只调整工期，不调整合同价款。

本工程竣工后严禁承包人“三拖”（拖竣工验收、拖竣工资料、拖工程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严格

按要求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未付的工程款中扣除。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

本项目合同设计范围内的图纸中需要二次深化设计的部分，承包人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该部分进行二次深化设计，设计深度应能满足施工需要且深化设计施工图纸需经原设计单位认可，二次设计费用、材料费用、审图费用（若发生）及施工费用等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若二次深化设计有缺陷，承包人负责相关的完善和整改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和责任。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形式和金额：

履约担保的方式：现金或担保保函或保险保函。由承包人账户所在银行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履约担保提交时间：从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交担保保函，如果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可以视为其已放弃中标资格而不予签订合同，招标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人。履约担保期限：履约担保有效期应持续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90日止。履约担保退还：履约担保在取得竣工验收证书后30日内无息退给承包人。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10%（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2 关于分包人及分包项目的约定：

主体工程分包单位：_____ / _____。

主体工程分包工作范围：_____ / _____。

（1）关于分包的其它约定：需要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在确定分包人之前，应将分包单位、分包人员的资质、业绩等文件提交咨询人和发包人，经发包人对专业分包人进行审查合格审批同意后方能签订分包合同。暖通空调工程、电梯等工程的分包人必须满足国家对相关专业施工资质规定的标准要求，并按发包人的企业质控管理体系实施。

（2）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①非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②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工程，如承包人没有类似业绩或不具备相应专业承包资质，施工过程中可以向发包人申请进行分包，并提供相关分包企业资质证明材料给发包人审查，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分包。②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不允许违法分包。未经发包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

(3)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①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因转包违法分包而致使施工人以发包人为被告主张权利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②未经发包人和咨询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全部负责相关报建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全面协调各阶段遇到的问题，并与工程同步竣工投入使用。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4.5.5 承包人指派的项目负责人职责、权限：现场指挥协调施工。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程序及相关约定：

项目部实行考勤签到、签退管理办法，项目部根据工作需要安排班次，经发包人批准后必须严格遵守。未及时签到，并在 1 小时之内办理补签到手续的视为迟到，一个月内迟到三次视为缺勤一天；迟到 1 小时以上视为缺勤半天。因特殊原因未能签到或签退，但可以证明未迟到、早退、旷工的，必须由单位出具书面证明，事先报发包人代表批准后允许计为在岗。发包人将派代表不定期进行抽查，对抽查中发现未尽职或擅离岗位者视为缺勤。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必须实行每天人像识别签到登记制且每月出勤不得少于 22 天，相关签到设备由承包人自行提供。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且现场指定一名资格、业绩和信誉不低于专用条款约定派驻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的相应标准。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咨询人发现承包人的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人员有重大失误或不能胜任工作，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及施工方案的内容：包括设计、施工、安装、试验的各分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

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承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或发包人提出的工期节点要求后 7 日内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

咨询人批复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 7 天内获得发包人同意并批复，否则视为同意承包人申请。承包人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仍应符合本合同工期的要求，且发包人的同意不免除承包人按本合同工期完成工程的义务和逾期违约的责任。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咨询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5. 设计

通用条款 5.1.1 后增加：

5.1.1.1 承包人必须保证在可预见的建设期内满足规划、建筑、消防等相关设计新规范要求。由于政策变化或新设计规范的变更造成的图纸更改工作量，不给予增补设计费。

5.1.1.2 承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同时对专家评审意见及政府职能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对设计进行修改和完善。

5.1.1.3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以及各审批单位要求，进一步调整、修改、完善设计方案，直至通过发包人的方案评审及规划、消防、通信管理局等审批部门批准。

5.1.1.4 设计过程中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员一同前往外地考察，承包人应予以配合。设计人员的路费、住宿费、差旅费、餐费及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1.1.5 承包人应通过有效地计划、组织和协调，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保证设计质量，合理控制工程投资，为建设各方提供优良的设计服务。

5.1.1.6 承包人所做的设计应当符合发包人设计标准和相关规范要求，由于设计失误引起重大设计变更或质量事故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均应由承包人自费承担。为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予以赔偿。

5.1.1.7 合同约定的设计费为发包人为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服务支付费用的总和，其中包括招标内容和范围规定的设计及其配套技术服务（含专家咨询论证、完善、变更）的所有费用。

5.1.1.8 承包人应当由投标时承诺派出的设计人员承担中标项目的设计工作，其项目总负责人、总设计师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应当在相应的设计文件上签字，并参加发包人主持召开的与设计有关的会议，处理和解决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5.1.1.9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设计文件的各项审查工作，协助发包人办理在基建审批过程中涉及工程设计的报建手续以及在以后工程验收中的有关手续，提供相关文件给发包人。

5.1.1.10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须提交完整的竣工图给发包人使用，并将设计成果文件送往指定地点，按政府规定提交竣工资料归档。承包人按照合同有权得到的工程竣工

结算的款项须在提交前述竣工图纸及资料后才可以向发包人申请支付。

5.1.1.11 由承包人分包设计时，承包人对项目的总体效果、内部团队配合及技术把关负总责。

5.1.1.12 承包人应对其合同范围内的设计内容负总责，确保内部设计团队及专业分包设计之间配合顺畅、设计成果协调一致。

5.1.1.13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的优化不得降低建筑品质，如遇技术方案对建筑品质有重大影响，应及时上报发包人研究确定。

5.1.1.14 承包人提交的最终设计成果如出现不满足发包人建设品质要求的情况，承包人应无条件修改到位。

5.1.1.15 承包人需严格认真按发包人需求，按现行的设计规范或即将颁发的设计规范出具设计成果，以便及时通过相关职能部门的审批，由于承包人的失误造成无法及时通过相关职能部门审批的按违约处理。

5.1.1.16 承包人需派出专人负责施工图设计、消防设计审核等基建手续报批、协调、沟通工作，以发包人书面或口头通知为准。

5.1.1.17 设计过程中承包人与发包人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成果的合理修改意见承包人应予以采纳。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设计标准对设计文件进行自查校对；

5.1.1.18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提供项目所需的设计成果，满足国家规定及国标设计深度的要求，确保设计成果在时限内通过政府部门的审查审批；

5.1.1.19 承包人应确保设计工作满足发包人开发建设进度和品质的要求，对发人事先要求的工作内容提前筹划打好提前量，并确保按期完成；

5.1.1.20 施工图完成后，承包人制作与施工图一致的建筑立面、景观、内装效果图，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现场管理检查的参考依据。

5.1.1.21 承包人应组织合图工作。项目总负责、总设计师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应当在相应的设计文件上签字，不满足发包人设计标准要求时，要及时调改。

5.1.1.22 承包人检查指导主要装饰面材、主要设备、材料采购进场、定样封样，需符合发包人技术要求，根据现场效果，必要时调整设计图纸报发包人确认。

5.3 设计审查

5.3.1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交竣工记录的份数及形式：六份，书面或电子档形式，咨询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份数。

5.5.2 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交竣工图纸的份数及形式：六份，书面或电子档形式，咨询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份数。

5.5.3 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交竣工文件的时间要求：六份，书面或电子档形式，咨询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份数。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 本工程所采用的所有材料及设备的各种规格、型号、性能、参数、等级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行业、地方及设计规定的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2) 本工程所采用的所有主要材料、设备到货时，应由发包人、承包人及咨询人共同就材料设备的种类、产地、品牌、数量、规格、单价、技术参数、质量等级等，按国家制定的有关产品质量标准规范要求验收或抽查试验，承包人并应向发包人、咨询人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准用证等证明和出厂日期等以供核对。

(3)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下月《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详细填报如下数据：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附送产品合格证（原件扫描件）。

(4) 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大宗设备须向发包人提供正式发票复印件备案。

(5) 承包人采购的进口材料设备产品必须是从国家规定的正规渠道进口的产品，具有合法手续，其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6) 承包人应负责材料的保管及成品半成品的保管工作。

(7)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建材行业和机电行业等标准要求。

(8) 承包人负责选购的材料和设备应确保符合招标文件和设计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所有灯具、五金及配套件等材料必须是全新的和没有缺陷的，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供有关制造商的书面质量保证书和试验报告，以确认材料、五金及配套件符合要求，之后方可进场并投入使用。

6.1.5 除通用条款的约定外，承包人还应提请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对设备材料进场前进行认可，但该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对设备材料缺陷应承担的责任。①材料设备未经报验进场，一经发现，承包人按 5000 元 / 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②若承包人将未经发包人确认的材料和设备擅自进行安装施工或隐蔽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重新揭露检查返工，所产生的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所用的未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材料应立即退场，同时承包人须一次性向发包人支付该隐蔽项目或安装项目已完成工程量造价款项的 5% 的违约金。③承包人的材料和设备属于劣质产品或有质量问题产品，一经发现，承包人除按上述①、②条款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再按 1 万元 / 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合同价款（当期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时中直接抵扣。

6.1.6 承包人采购供应的设备、材料的现场试验、检验工作应在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的共同参与下取样进行，在国家设备、材料检验、检测规范规定频率内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若发包人、监理人对该材料（或当批次）检验、检测结果仍有疑议，可再次组织抽检，抽检的相关规定按通用合同 14.1.4 款执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及工程质量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材料设备。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2 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承担：若有，均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应给予积极的配合。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发包人不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 交通运输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承包人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提供发包人和咨询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8.4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根据项目实际需要。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咨询人批准的期限：工程开工后 14 天内。发包人仅提供一次控制点坐标和水准点高程，由施工单位负责保护和自理，后期因工程施工原因 导致控制点发生变化不再提供坐标 。由承包人委托相关部门重新提供，所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批准的期限：承包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需要在施工队伍进场前 14 天前报咨询人批准。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 遵守有关规定，已包括在合同价中。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承包人开始工作的条件和时间： /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 / 。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的逾期竣工违约金的约定：总工期每延误一天违约金为人民币10000元。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无。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关于工程质量要求的其它约定： / 。

14.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执行限额设计（设计标准不低于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的内容，且不超过合同价格），承包人完成施工图设计后，施工图预算报第三方审计及发包人确认，承包项目金额不得超过中标价。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建安工程竣工结算价=经第三方审核后的竣工结算价*(施工部分中标价)/(施工部分招标控制价)；竣工结算价不得高于合同价。

14.1.3 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

(2) 费用定额：按省市现行政策及定额计取。

15. 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

发包人给予的奖励：无。

15.3 变更程序

15.3 变更程序的约定： /

说明：若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设备等价格，是按发承包双方认可的的市场价格计入时，则该项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的综合单价不再乘以优惠率，即该项变更承包人不再按投标优惠率进行优惠。

15.4 暂定金额

15.4.1 关于暂定金额项目选择分包商、供应商的约定：承包人和分包人(或供应商)就分包工程或供应项目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15.4.2 关于暂定金额项目的定价约定：

15.5 暂定单价主材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3 其它因素引起的调整

其它因素引起价格调整的约定： / 。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形式：

17.1.2 总价合同风险范围

(1) 除合同明确约定可以调整价格的物价波动情形外，其它物价波动不调整合同价格；

(2) 除属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变更及可调整量差情形外，承包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发包人要求范围内对设计图纸的修改、完善而出现的工程量变化，不调整合同价格；

(3) 计价依据调整，招标文件及合同未约定可调整合同价格的；

(4) 承包人项目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增加，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设计与施工之间协调不周、管理不善造成返工浪费、施工机械设备选型增加费用、与第三人的分包、采购、劳资、融资纠纷产生的损失及费用，不调整合同价格；

(5) 因政府部门规划调整原因、政策性调整或征地拆迁原因，导致工程项目全部或部分停建、缓建及取消或施工范围调整，除了已实施工程建安费用的调整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其它管理费或利润的损失以及为了本工程而投入的前期费用等补偿。发包人不承担由此而引起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亦不以此为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及其他要求。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提供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方式及保证金额为：_____；

(2) 采取以下种_____方式预留 3%的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A.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或过程结算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B.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C. 其他预留方式：担保保函或保险保函。

(3) 其他方式：/。

17.4.2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内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在工程缺陷责任期（24 个月）满后一个月内付清剩余质量保证金。工程款全部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承包人支取工程款时应向发包人提交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

17.5 竣工结算

17.5.1 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结算方式的约定：

（一）勘察、设计费结算方式

勘察、设计费：_____。

（二）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方式

按上述专用合同条款 17.1 款合同价格形式的计价方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第 16 条约定的价格调整情形办理竣工结算。其中：

暂定金额中按实结算的专业工程

（1）暂定金额采用限额设计、按实结算的，且属于承包人自行组织施工的，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经过招标确定分包商的应按 15.4 条款进行结算。

（2）暂定金额采用限额设计、按实结算的，属于承包人自行组织施工的，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7.5.1（二）中第 2 条的（1）进行结算。

2、模拟清单的工程量

总价合同按约定可以调整的工程量，或固定单价按实计量的工程量，均按本项目模拟清单编制依据中有关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并办理结算。

（1）模拟清单的结算单价

①承包人投标时已标价工程量模拟清单中有适用的，采用该子目的综合单价。

②承包人投标时已标价工程量模拟清单中无适用于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

③承包人投标时没有提交投标报价的，但招标人的模拟清单中有类似子目综合单价的，则参

照招标人的模拟清单中类似子目综合单价乘以(1-投标报价下浮幅度 K)确定该项综合单价。

④承包人投标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且招标人的模拟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则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第1节及第2节的最高限价编制规定计算后再乘以(1-投标报价下浮幅度 K)，材料价格投标报价已有的按投标报价计算，没有的价格的由承包人提出后，经发包人询定价流程审批后确定。

(2) 模拟清单合同单价，遇到下列变更的按照本款约定结算：

(1) 属于承包人已标价的模拟清单单价与招标人的模拟清单相应单价的偏差高于10%或低于20%的，或已标价的模拟清单修改招标人模拟清单编码、特征、内容后出现意思表示差异的，中标后出现工程量变化，比较其与招标人相应单价，工程量增加部分执行较低的单价、减少部分执行较高的单价。属于承包人在投标时自行增加的模拟清单出现变更的，其单价与发包人及经有关部门审核(如需)的单价的偏差不高于10%且不低于20%的，则按中标人的综合单价执行；否则同“按实结算办法”确定结算单价。

(2) 属于主材发生变更或暂定主材单价的项目，根据招标人模拟清单的主材数量与单价，材料价差按主材单价价差乘以主材数量计算，材料价差只计算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不参与下浮。

(3) 属于变化工程量的项目(对比初步设计文件，包括发包人或承包人的原因)，工程量变化在±30%以内的，执行模拟清单合同单价；工程量变化超过±30%的，合同双方认为合同单价合理的，仍执行合同单价。工程量变化超过±30%的，合同中有一方认为继续执行合同单价不合理的，则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部分同“按实结算办法”确定综合单价(原工程量执行原单价)；

(4) 同时发生上述第1、2、3种情形的项目，按上述顺序执行。

(5) 属于模拟清单之外的项目，或主材变化大已难以采用价差调整的项目，或承包人在投标时自行增加的模拟清单出现变更的，同“按实结算办法”确定结算单价。

4、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1) 计入综合单价中，不再单列，涉及变更的情形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a. 发包人变更建设范围、建设规模的，总价措施项目费按现行费用定额的有关规定执行；。
- b. 发包人变更建设标准、功能需求，总价措施项目费均不调整；
- c. 市场价格波动的价差调整，总价措施项目费均不调整；
- d. 政府监管要求变化影响总价措施项目费的，总价措施项目费均不调整。

(2) 暂定金额按实结算的专业工程，其总价措施项目清单按下列方式结算：按现行费用定额的有关规定执行。

5、其他项目清单

列入包干的结算不再调整；未列入包干的暂列金额，按下列约定结算：执行通用条款。

(五) 工程建设其他费结算方式

未列入包干的暂定金额，按下列约定结算：执行通用条款。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及竣工结算资料的时间：承包人必须在工程竣（交、完）工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编制竣工结算并将完整资料送发包人，否则予以退件。

竣工结算资料清单和份数：一式六份。

竣工结算的其它约定：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设计变更、变更签证和现场签证、竣工图纸、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含电子文档）等经招标人委托的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批复所需的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承包人报送结算资料应真实、合规及合法。

17.5.3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2 竣工试验的程序：∕。

18.1.3 试运行准备及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竣工资料内容：按国家和河南省、安阳市有关规定执行。

竣工资料份数：六份。

18.3 竣工验收

18.3.5 实际竣工日期：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的约定：∕。

18.7 竣工清场

18.7.1 竣工清场及费用承担：∕。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施工人员、施工设备撤离场地的时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8.9 竣工后试验（执行通用条款 18.9[B]款）

18.9 竣工后试验的其它约定：∕。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9.7 保修责任: 工程竣工图纸包含的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

保修期限为: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①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②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③给排水设施、交通系统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④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苗木养护期为 1 年, 成活率应达到 100%。
- ⑤防水工程 5 年

在工程保修期内, 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承担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保修责任为: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 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工程质量保修金内扣除。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4、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工程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5、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发包人投保 (或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 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有关内容如下:

投保险种: /。

保险范围: /。

保险受益人: /。

保险金额: /。

保险期限: /。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 承包人应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金额: /。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期限：∟。

20.4 其他保险

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办理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需要投保其他项目的保险金额及期限等约定：承包人应办理农民工工伤保险、团体意外伤害险，并承担其保险费用，保险期限为从工程开工至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其余按合同通用条款和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明和保险单副本的时间：∟。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关于不可抗力其他情形的约定：∟。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约定：

(1) 未经发包人同意的，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包括承包人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

(2) 项目部现场人员在咨询人发出开工通知或工程实际开工后 5 天内（包含 5 天）未进场计扣违约金 1000 元，1 个月内经查连续 2 次不在岗或 1 个月内咨询人（或发包人）通知开会连续 2 次不在的，按每人每次 500 元计扣违约金。∟。

(3) 承包人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作假，视情节按 1000 元/次计扣违约金。∟。

(4) 承包人未及时、准确、完整地收集、整理、编制、传递、移交与施工有关的文件资料的，每项（次）计扣承包人违约金 500 元。∟。

(5)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标准、程序、期限申报竣工结算报表，或编制的竣工图纸、现场签证、工程洽商、工程结算等文件与实际情况或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不符的，每项（次）计扣承包人违约金 1000 元。∟。

(6)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 12345、城管等诉求件要求期限完成，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的生产厂、供应商，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给他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自行承担。

(8)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单位提出的设计审查意见后，尽快完成对设计文件的修改工作。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修改工作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9) 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的质量问题的，除由承包人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扣除合同价中设计费用的 5%作为违约金。

(10) 承包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将未施工的工程或未完成的工作委托他人实施而增加的招标代理费、咨询费、因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上涨而增加的工程造价、因法律法规变化而增加的费用、因合同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而增加的费用等。合同解除并不解除承包人对已施工部分的工程质量责任和保修责任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责任。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对发包人违约的处理

发包人违约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 其他：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经友好协商不成，可采取下列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安阻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1 争议评审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组决定 \angle ： 。

双方同意采取以下 \angle 方式成立争议评审组评审。

- (1) 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
- (2) 提交争议评审机构组织争议评审组。

24.3.8 争议评审费用的承担： \angle 。

24.4 调解

关于争议调解机构： \angle 。

关于调解费用的约定： \angle 。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二：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勘察、设计项目 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项目负责 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三：分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如有）

分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如有）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四：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保函编号：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工程总承包合同》（下称合同），向你方提供不可撤销的履约担保。

1.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本担保性质为连带责任保证。

3. 本担保保证期间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 90 日止。

4. 在保证期间内，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最高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6.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合同专用条款第 24.1 条约定的同一仲裁机构提起仲裁；合同未约定仲裁机构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年月日

备注：本履约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五：履约保证保险格式

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标段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履约保证保险。

1. 保险单号：_____。

2. 履约保证保险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3. 保险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竣工之日后90日止。

4. 在本保险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履约保证保险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保险合同约定的义务不变。

6.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合同专用条款第24.1条约定的同一仲裁机构提起仲裁；合同未约定仲裁机构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本保险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险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备注：本履约保证保险（凭证）格式可以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七：质量保证金保函

质量保证金保函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我方接受承包人的请求，愿就承包人履行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方承担的最高保证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二、我方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至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承包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我方在收到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合同专用条款第24.1条约定的同一仲裁机构提起仲裁；合同未约定仲裁机构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消灭，发包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方，发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七、本保函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备注：本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可以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项目建设地点：**安阳市龙安区善应镇南善应村。

1.2.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特色产品及文化展示展销中心 25000 m²；游客服务中心 6000 m²，生态停车场 16690.09 m² 配套停车位 500 个，其中机动车停车位 400 个，充电桩停车位 100 个，室外配套场地硬化 12182.56 m²，综合管网 12182.56 m 等基础设施工程。

(1) 工程性质：新建项目。

(2) 招标类型：EPC 工程总承包。

(3) 招标范围：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勘察设计阶段、采购及施工阶段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在施工期间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等，以及项目采购、施工及施工管理直至竣工验收、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1.3. **最高投标限价：**本次招标范围最高限价为 12785.05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为 10970.73 万元，设计费 210.34 万元，工程勘察费 25 万元。

1.4. **计划总工期：**425 日历天，其中勘察、设计 60 日历天，施工 365 日历天。

1.5. 质量要求：

(1) 勘察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合格标准，确保顺利通过各部门审批。

(2)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验收合格。

1.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1.7 材料要求

1.7.1、材料（设备）要求：

承包人所采购的各项材料（设备），必须符合现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进场时必须按规定进行复检和办理相关手续。

1.7.2、总体要求

1. 施工期间，材料进场前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书面确认，所选材料方可进场；材料进场时，必须提交材料生产厂家（或办事处）出具的确认书及材料规格、型号、数量清单；招标人有权随时到生产厂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招标人有权进行索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承包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须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认可，使用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出具出厂合格证及复验报告等资料。招标文件有约定的材料范围，必须按招标文件的约定进行采购。如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可以提出

停止使用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服从该要求。

3. 因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派驻项目现场人员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拟派驻本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每周驻场不得少于 5 天。

招标文件要求的拟派驻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为最低配置，项目部必须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及时增配相应专业人员确保工程施工满足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等要求。

承包人必须配备 2 个专职人员负责协助发包人内业整理、前期手续办理、项目汇报材料制作、项目宣传材料制作等相关工作。

投标文件列明的本项目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自开工之日前全部到位，且每周驻场不得少于 5 天，否则招标人有权可以单方面取消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须报招标人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且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同时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未经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上述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若因投标文件所配备的管理人员能力无法胜任相应岗位职责，招标人有权要求对相应人员进行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并承担相应违约金。

三、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要求

1.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2.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3.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4.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5.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6.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7.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建质（2014）111 号和《河南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评价办法（试行）》“豫建（2017）121 号”、《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等有关规定，根据有关规范标准要求做好文明施工措施。

8.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9. 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费用管理上，必须严格执行《安阳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规定，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四、其他说明和要求

1. 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的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全部内容，若发现施工过程中投标人有违反合同中有关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及农民工工资发放等主要条款的行为，将予以相应的处罚。

2. 投标人须应自行熟悉掌握工程属地的规划、人防、消防、环保、防雷、市政、电力、自来水、燃气、广电、通信、电梯特检等职能部门的规定，设计图纸应符合其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本项目的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证、竣工备案手续等由承包人安排专人代为办理。

4. 投标人应充分现场，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临时办公及住宿场所等费用，施工单位请对此充分考虑谨慎报价，费用自行考虑。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文件

说明

1. 《资格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和本章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用于资格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联合体协议书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 五、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简要情况表
- 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到位承诺书
- 七、近年“类似勘察设计业绩”情况表
- 八、近年“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 九、投标信用承诺函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备注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注：**
1. 投标人须填写此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投标人须附上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有）的扫描件。
 3. 上述各类证书发生变更的，应办理完变更手续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评标委员会应以视为证书无效进行评定。
 4. 联合体各方各填一份，并附各自单位证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证明书

(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手机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本单位在岗员工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
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工
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3. 委托代理人的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签字）是指本委托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再进行扫描并上传。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件 1：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注册执业资格等级			级	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 1、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须由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 2、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供。
- 3、此表后应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

附 2：勘察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注：1、联合体投标的勘察项目负责人须由承担工程勘察任务的单位派出。**
2、勘察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供。

附 3：设计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注：1、联合体投标的设计项目负责人须由承担工程设计任务的单位派出。
 2、设计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供。

附 4：施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注：1、联合体投标的施工项目负责人须由承担工程施工任务的单位派出。
 2、施工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供。
 3、此表后应附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

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到位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
我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中标后，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派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和施工项目负责人，并按照河南省现行的项目施工管理人员配备的要求，配备其他相应管理人员。若不能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到位的，愿意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作出的以下处理：

- 1、工程开工前，不论是否存在不可抗力原因，项目管理机构中施工管理人员未能全部在河南省工程项目建设监管系统登记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我方责任；
- 2、工程开工后，除不可抗力外，项目管理机构管理人员不变更；
- 3、工程开工后建设单位要求变更项目管理人员的，我单位无条件同意更换。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近年“类似勘察设计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招标文件有要求提供近年“类似勘察设计业绩”的，投标人须填写本表并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交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八、近年“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招标文件有要求提供近年“类似工程业绩”的，投标人须填写本表并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交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九、投标信用承诺函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特承诺在信用中国无失信记录,没有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承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的约定和招标人签订合同并上传至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如有以上违法违规行为,愿意缴纳招标控制价 2%(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未及时缴纳,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实施的信用联合惩戒,并至少 1 年内不再参加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如有争议,服从由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或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或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其他资料

说明：其他资料包括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和投标人认为与资格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均须加盖电子签章，否则资料无效。

第二节 商务文件

说明

- 1.《商务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2 项和本章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商务文件》的组成部分。

(用于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其他资料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名称		
2	投标人名称		
3	投标范围		
4	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元 其中工程建设费报价：元 勘察费报价：元 设计费报价：元	
5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姓名： 执业证书注册编号：	
6	勘察项目负责人	姓名： 注册证书编号：	
7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 注册证书编号：	
8	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执业证书注册编号：	
9	施工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证书编号：	
10	勘察、设计质量标准		
11	施工质量标准		
12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签约合同价的 %	
13	总工期		
14	投标有效期		
15	除牵头人以外的联合体单位（如有）		
16	其他内容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本附录中的项目内容、约定内容等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予以明

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此作出响应；招标文件未明确的为选填内容。

三、其他资料

说明：其他资料包括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资料无效。

第三节 技术文件

一、技术标的编制要求

（一）勘察、设计方案

- 1、勘察设计周期保证措施
- 2、勘察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 3、勘察设计人员配置
- 4、设计方案说明
- 5、勘察设计安排及保证措施

（二）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投标人此项可填“无”）
- 2、施工（EPC 模式）方案及技术措施
-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5、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6、工期保证措施
-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8、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9、施工总平面布置
- 10、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 11、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 12、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 13、风险管理措施